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本集團有關閒置土地調查之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橫琴土地管理局」)之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以調查本集團是否因為沒有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土地收購合約(「土地收購合約」)之約定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以上仍未在其橫琴島工地(「工地」)動工開發，以此涉嫌導致工地變成閒置土地。此調查將自接獲有關通知書起為期三十天。本集團將提呈申辯書，申辯此相關涉嫌閒置土地之指控。本集團亦將向橫琴土地管理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配合有關調查。倘工地最終被認定在無合法充分理據之情況下，成為閒置土地不超過一年，則此舉可能導致罰款約人民幣41,870,000元之閒置土地附加費，相當於土地收購成本之2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橫琴土地管理局之閒置土地調查通知書，以調查本集團是否因為沒有按土地收購合約之約定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以上仍未在其工地動工開發，以此涉嫌導致工地變成閒置土地。此調查將自接獲有關通知書起為期三十天。本集團將提呈申辯書，申辯此相關涉嫌閒置土地之指控。本集團亦將向橫琴土地管理局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配合有關調查。倘工地最終被認定在無合法充分理據之情況下成為閒置土地不超過一年，則此舉可能導致罰款約人民幣41,870,000元之閒置土地附加費，相當於土地收購成本之20%。

誠如先前所公佈，就土地收購合約所載其工地物業開發項目之若干開發里程碑的申請延長期限，本集團早已提交書面陳述申辯，其理由為有關延誤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取得樁基工程許可證之首個開發里程碑的乃因多種未能控制(不可抗力及其他)之因素所引致，本集團仍未接獲任何就有關延期申請陳述申辯書之回覆。而有關延誤亦因而導致延誤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取得主體工程施工許可證之第二個開發里程碑的。此外，本集團已完成處理其工地之軟土問題及也根據樁基工程施工圖就樁基工程完成招標。本集團並已提交相關文件以申請於工地展開樁基及基坑工程之提前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